类别：A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签发人：**周庆福**

汉市城管函〔2026〕33号

对市六届人大七次会议第223号建议的答复函

金鹏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解决商住小区二次供水成本分摊的建议》（第223号）收悉。现答复如下：

按照《民法典》《供水条例》《陕西省城乡供水用水条例》有关规定，居民住宅二次供水设施为共有供水设施，产权归小区居民共同所有。对二次供水设施的运维管理，按照《供水条例》《汉中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规定，新建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及实施改造后居民二次供水设施，应依法交由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暂不具备移交条件的，城市供水、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依法指导和监督产权单位或物业管理单位等按规定规范进行设施维护。二

次供水设施的运维管理费用，按照《汉中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细则》《汉中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由供水企业负责运行维护的二次供水设施，其运行维护、修理更新成本计入供水价格，不得另行收费；未移交给供水企业管理维护的二次供水设施，其营运、维护和管理产生的费用计入物业服务成本。

为做好二次供水管理工作，我局于2025年4月赴西安供水管理中心就二次供水管理工作进行了交流学习。经介绍，西安市于2022年11月将居民用户二次供水运行成本计入居民基本水价（二次供水运行管理费用为0.5元/吨），居民用水供水企业直抄到户的，供水企业负责二次供水设施运营维护；供水企业未直抄到户的，由供水企业委托物业企业（用水单位）负责二次供水设施运营维护，并由双方签订运营委托协议。我市目前供水价格执行的还是《关于汉中市中心城区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价格制度的通知》（汉市价发〔2015〕18号）文件，暂未将二次供水设施运维管理费用纳入供水价格当中。另按照《供水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居民住宅以外的其他建筑物配套建设的二次供水设施委托供水单位负责运行维护的，运行维护费用应由委托方承担，不得计入供水成本。

下一步，我局也将积极配合市发改委，争取尽早将二次供水设施运维管理费用纳入供水价格成本，推动建立科学合理的成本分担机制，促进二次供水设施规范化管理，提升居民用水获得感

与幸福感。非常感谢您对我局工作的关注与支持。

汉中市城市管理局

2026年8月28日

（联系人：杨江鹏，电话：15591663577）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人代选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附件 2

代表建议办理“两见面”沟通记录表

建议编号	223	承办单位	市城管局
建议标题	关于解决商住小区二次供水成本分摊的建议		
提建议代表	金鹏	经办人	杨江鹏
联系电话	18509166088	联系电话	15591663577
一、办理前见面沟通情况（收到建议后 20 个工作日内）			
见面时间	2026.6.4	见面地点	新天汉物业办公室
见面方式	☑上门走访 □座谈交流 □现场调研 □其他：_____		
代表核心诉求及预期目标	解决商住小区二次供水成本分摊的建议.		
承办单位初步办理思路、措施、时限、计划	向代表认真解读《民法典》《供水条例》《汉中市物业服务收费管理细则》《汉中市城市二次供水管理办法》中涉及二次供水设施运维费用的相关规定，明确责任主体与费用承担方式，		

代表签字：金鹏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杨江鹏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illegible]　　时间：2026 年 6 月 4 日

二、办理后见面沟通情况（形成答复意见后20个工作日内）			
见面时间	2026.8.13	见面地点	新天汉物业办公室
见面方式	☑上门走访 □座谈交流 □现场反馈 □其他：_____		
建议办理进展、成效、存在困难及下一步计划	代表已充分理解相关政策规定。		
代表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满意		

代表签字：　　承办单位经办人签字：杨江明

承办单位负责人签字：　　时间：2026年8月13日

注：1. 本表须办理前、办理后各填写一次，经双方签字确认后，随答复函一并送市政府督查室和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归档报备，各承办单位自行归档留存。2. 代表评价为“不满意”的事项须注明整改措施与完成时限，实行跟踪滚动办理，直至问题解决、代表认可。

附件 3

人大代表建议答复函征求意见表

建议编号	223	承办单位	
联 系 人	杨江鹏	电　　话	15591663577
建议题目	关于解决商住小区二次供水成本分摊的建议		
对办理工作的评价“✓”	A、满意 ✓	B、基本满意	C、不满意
对答复函及办理工作的意见： 办理满意，无其它意见。			
代表签名（单位盖章）		时间	2026.8.13

注：此表与答复函征求意见稿同时送代表，表格前 5 项由承办单位填写，代表签字后复印送市政府督查室、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